

已電子交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
巷18號
聯絡方式：林欣儒 02-27718121分機1113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930003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配合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請逕至本署內網／行政資訊網站／各式手冊及研習資料／本署各項業務作業手冊／接收保管組項下，自行下載電子檔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手冊作為貴分署（辦事處）同仁於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配合地籍圖重測作業時參考，非行政規則，故應注意手冊內引用之相關法令，如已修改應即適用修正後之法令，並由本署辦理手冊修正事宜。
- 二、為配合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需要，請中區分署資訊小組依維護權責分工，於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新增產籍加註代碼「BP20-重測爭議解決、訴訟確定」及「BP21-重測成果撤銷，回復原標示」。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

裝

訂

線

國有非公用土地
配合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9 年 12 月 1 日

台財產署接字第 1093000326 號函修訂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法令依據	1
參、 作業流程	2
肆、 管理系統應辦理事項及產籍加註代碼表	7
伍、 附件	9

國有非公用土地配合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

壹、前言

臺灣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原圖，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遭炸毀，光復後係以日據時期地籍原圖描繪裱裝而成之副圖辦理地籍管理。此類地籍圖使用迄今已逾百年，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嚴重，且因土地分割、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等影響，常有圖、地、簿不符情形，加上施測當時受技術、設備及比例尺過小之影響，精度難以適應時代需求，影響公私財產權益甚鉅，爰由地政機關實施地籍圖重測，以維地籍之正確。地籍圖重測工作為持續性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逐年分區域辦理中，範圍內本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依法應配合辦理各項作業。為方便同仁作業及提高效率，爰編訂本作業手冊，以為參考。

貳、法令依據

- 一、土地法第 46 條之 1、第 46 條之 2、**第 46 條之 3、第 59 條**
- 二、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1 點、第 2 點、第 4 點至第 8 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4 點至第 17 點、第 22 點、**第 25 點**
- 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68 條至第 105 條、第 161 條至第 187 條、第 191 條至第 193 條、第 194 條之 1、第 197 條、第 199 條、第 201 條、第 201 條之 1

參、作業流程

一、 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地籍圖重測程序、重測單位辦理事項、本署各分署、辦事處應辦理及注意事項，以及相關法規及函釋如下：

程序	重測單位辦理事項	本署各分署、辦事處應辦理及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及函釋
1. 劃定重測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布地籍圖重測（下稱重測）區範圍後，舉辦作業宣導會，使土地所有權人瞭解重測之意義及地籍調查測量前後應注意配合事項，並主動埋設及維護界標。 舉辦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座談會，就各單位間應配合事項予以協調溝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獲重測作業宣導會通知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座談會開會通知時，應即函請提供重測區範圍內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清冊。取得清冊後，並篩選範圍內國有非公用房屋，於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下稱管理系統）「P 他機關主辦業務-A 重測」辦理事件收件作業。 案件收件後，倘接獲該重測範圍變動通知，且範圍內本署經管國有房地標的有增減時，應配合於管理系統該列管案件之標的予以新增或刪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地法第46條之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84條至第187條。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1點及第2點。
2. 地籍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土地現場，就土地坐落、界址、原有面積、使用現況及其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有無設定他項權利等事項予以調查後，查註於地籍調查表內，作為界址測量之依據。 重測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地籍調查之期限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下列順序逕行施測： (1) 鄰地界址。 (2) 現使用人之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獲重測單位重測地籍調查通知書時，查明重測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房屋是否已納入管理系統重測案件列管，倘否，應於管理系統新增納管。 函復重測單位指派配合辦理地籍調查人員名單。 為避免因未到場指界，遭重測單位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以鄰地界址或現使用人之指界，逕行施測，影響國產權益，及為保有土地法第46條之3聲請異議複丈之權利，奉派配合辦理地籍調查人員應依通知之地籍調查時間至現場指界，並於重測地籍調查表認章。倘囿於勘查人力不足，應事先與重測單位協調分時分段辦理或辦理方式。 不明瞭四至界址，致未能指界者，以「參照舊地籍圖待協助指界」辦理指界。 國私共有土地或與他公有機關共有之土地，指界時倘他共有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79條至第88條、第191條至第193條。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4點至第8點、第10點及第11點。 內政部81年9月2日台(81)內地字第8111239號函示，共有土地界址糾紛，經調解成立者，其調解效力，僅參加調解當事人間受拘束。 內政部95年11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50184819號函示，系爭土地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嗣後地政機關辦理重

程序	重測單位 辦理事項	本署各分署、辦事處 應辦理及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 及函釋
	界。 (3) 參照舊地籍圖。 (4) 地方習慣。	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仍主張以「參照舊地籍圖待協助指界」指界，倘到場之共有人無法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者，由重測單位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規定逕行施測。	測時，土地所有權人仍有到場址界之義務；倘其指界不一致，應依法院判決確定之界址處理。
3. 地籍測量	精密導線測量、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戶地測量、協助指界、計算面積、製圖	1. 接獲重測單位協助指界定期通知書時，配合辦理協助指界事宜。 2. 土地界址爭議之處理： (1) 接獲重測單位通知協調會時，原則主張以「參照舊地籍圖待協助指界」之協助指界結果為國有土地之界址。 (2) 協調不成立，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2項規定，由重測單位送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訂期調處。 (3) 接獲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通知調處後，派員與會，原則仍以「參照舊地籍圖待協助指界」之協助指界結果為國有土地之界址。 (4) 接獲調處結果通知書，倘不服調處結果，應於接到通知書後15日內，向法院提起確認界址之訴，並於管理系統加註「BP18 重測爭議、訴訟中」。 (5) 接獲當事人不服調處結果，向法院提起確認界址之訴繕本時，於管理系統辦理產籍加註「BP18 重測爭議、訴訟中」。 (6) 確認界址之訴獲判決確定，於管理系統辦理產籍加註「BP20 重測爭議解決、訴訟確定」及備註辦理情形，並刪除產籍原加註「BP18 重測爭議、訴訟中」註記。	1. 土地法第46條之2、第59條。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68條至第78條、第89條至第105條、第194條之1、201條之1。 3. 內政部81年11月3日台(81)內地字第8113509號函示，重測時，土地界址糾紛，向法院提起確認所有權之訴，案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得依據法院判決，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4. 成果檢核	成果檢核	無配合辦理事項。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7條。

程序	重測單位辦理事項	本署各分署、辦事處應辦理及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及函釋
5. 異動整理及造冊	土地登記機關定期將異動有關資料送重測作業單位辦理異動整理作業，並編造清冊。	無配合辦理事項。	
6. 繪製公告圖	依據控制點坐標檔、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界址坐標檔等基本資料檔，經作必要之繪圖整飾後，利用自動繪圖儀展繪地籍藍曬底圖，複製成地籍公告圖或直接繪製於圖紙供重測結果公告之用。	無配合辦理事項。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61條至第183條。
7. 公告通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適當處所設置「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閱覽處」，將該年度重測所編造之各種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30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使土地所有權人瞭解重測結果，對有異議之處，適時提出異議複丈申請，以保障其自身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獲地方政府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時，應即於管理系統異動案件狀態為「10-公告中」。 2. 查對重測前、後面積增減有無超出法定公差之情形，分析重測前、後地籍圖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有無變動，必要時至重測單位閱覽地籍公告圖，如經分析重測結果涉有測量錯誤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提出書面異議或聲請異議複丈。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
8. 異議處理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土地法第46條之2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外，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申請複丈(得委任所屬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複丈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重測後面積減少部分，於公告期間內繕造異議土地清冊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請其查明面積減少或坵形改變之原因。除經重測單位查復為原地籍圖誤謬、圖紙伸縮摺疊、面積計算錯誤及圖幅接合等非屬測量錯誤原因所致外，應於公告期間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聲請異議複丈，釐清是否確為測量錯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法第46條之3。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1條。 3.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14點至第17點。

程序	重測單位 辦理事項	本署各分署、辦事處 應辦理及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 及函釋
	果有錯誤者，應更正有關簿冊圖卡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對複丈結果不服，或公告期滿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對重測結果不服者，向法院提起確認界址之訴，並於管理系統辦理產籍加註「BP18 重測爭議、訴訟中」及備註辦理情形。 3. 確認界址之訴獲判決確定，於管理系統辦理產籍加註「BP20 重測爭議解決、訴訟確定」及備註辦理情形，並刪除產籍原加註「BP18 重測爭議、訴訟中」註記。 	
9. 土地標示 變更登記	重測之結果，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逾公告期間未申請異議複丈，或經複丈結果無誤，或複丈發現錯誤而經更正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重測結果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發書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測結果公告期滿確定，應即於管理系統辦理產籍更新異動（異動產籍之辦理原則詳二、附表）及結案作業。 2. 完成產籍重測更新異動後，移各業務單位續處。 3. 重測界址爭議尚未解決，經地政機關於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加註「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之土地，應依重測後土地標示辦理產籍更新異動，土地面積仍登錄重測前之面積，並加註「BP01 涉重測界址爭議面積未定，暫以重測前面積登錄」，再辦理結案作業。俟重測面積確定，應釐正土地面積，辦理產籍加註「BP20 重測爭議解決、訴訟確定」及備註辦理情形，並刪除產籍原加註「BP18 重測爭議、訴訟中」及「BP01 涉重測界址爭議面積未定，暫以重測前面積登錄」註記。 4. 地籍圖重測結果經地方政府依法予以撤銷，並經地政機關辦竣撤銷登記，回復原標示狀態後，應即依登記結果，於管理系統將標示及各錄面積更正為重測前標示及各錄面積，並加註代碼「BP21 重測成果撤銷，回復原標示」，俟重測單位重新辦理地籍圖重測，再重新辦理重測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22 點、第 25 點。 2. 內政部 88 年 8 月 5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6423 號函示，撤銷重測成果，重新辦理地籍圖重測其標示變更登記處理方式。 3. 本署 99 年 2 月 1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900015290 號函示，地政機關因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土地登記面積暫為「0」之產籍異動方式。 4. 內政部 102 年 9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020292617 號函示，重測期間界址爭議尚未解決之土地，其土地登記簿標示部面積登錄方式。 5. 本署 108 年 11 月 18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830003170 號函送 108 年 10 月 17

程序	重測單位 辦理事項	本署各分署、辦事處 應辦理及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 及函釋
		收件作業。	日「研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勘查作業程序修正事宜」會議紀錄五、結論(三)經地政機關辦理地籍圖重測登記後，運用管理系統異動產籍之辦理原則。
10. 複(繪)製地籍圖	重測結果公告確定後，依據異議處理後之基本資料檔，繪製地籍圖(或直接修正已繪製之地籍藍曬底圖)、段接續一覽圖及地段圖，以供地籍管理之用。	無配合辦理事項。	

二、附表：國有非公用土地經地政機關辦理地籍圖重測登記後，運用管理系統異動產籍之辦理原則

登記前、後		產籍異動方式
面積相等	登記前為1錄	登記前資料複製到登記後地號。
	登記前為多錄	登記前各錄資料分別複製到登記後地號各錄。
面積增減	登記前為1錄	1. 以登記後面積辦理登錄。 2. 登記前資料複製到登記後地號。
	登記前為多錄	1. 以登記後面積辦理登錄。 2. 登記前各錄資料分別複製到登記後地號各錄。 3. 面積增加或減少部分之配賦順序： (1) 管理區分為待勘查、閒置或保留(不包含子管理區分為經核定暫不處分、同意使用、綠美化、促進環境保護及文化資產認養維護)。 (2) 管理區分非屬具合法使用關係者，如占用。 (3) 管理區分為待處理或具合法使用關係者，如出租、借用、委託經營等。 4. 同一順序有2錄以上，依各錄登記前面積比例分配。

肆、管理系統應辦理事項及產籍加註代碼表

程序	加註時機	新管理系統 應辦理及加註事項	舊管理系統加註事項
1. 劃定重測地區	接獲重測作業宣導會通知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座談會開會通知時。	辦理案件收件作業。	0XC01 重測 「○○年度地籍圖重測」
3. 地籍測量	接獲重測單位通知召開土地界址爭議協調會時。	—	03C03 重測界址爭議
	不服調處結果，向法院提起確認界址之訴。	1. 加註「BP18 重測爭議、訴訟中」及備註辦理情形。 2. 確認界址之訴獲判決確定，產籍加註「BP20 重測爭議解決、訴訟確定」及備註辦理情形，並刪除產籍原加註「BP18 重測爭議、訴訟中」註記。	03C04 確認界址之訴
	接獲當事人不服調處結果，向法院提起確認界址之訴繕本。		
7. 公告通知	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	異動案件狀態為「10 公告中」。	03C05 重測公告期間
8. 異議處理	對異議複丈結果不服或公告期滿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對重測結果不服，向法院提起確認界址之訴。	1. 加註「BP18 重測爭議、訴訟中」及備註辦理情形 2. 確認界址之訴獲判決確定，產籍加註「BP20 重測爭議解決、訴訟確定」及備註辦理情形，並刪除產籍原加註「BP18 重測爭議、訴訟中」註記。	03C04 確認界址之訴
9.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重測結果公告期滿確定。	辦理產籍更新異動及結案作業。	0XC98 重測公告確定
	辦竣重測登記，惟重測界址爭議尚未解決。	1. 辦理產籍更新異動及加註「BP01 涉重測界址爭議面積未定，暫以重測前面積登錄」，再辦理結案作業。 2. 重測面積確定，應釐正土地面積，辦理產籍加註「BP20 重測爭議解決、訴訟確定」及備註辦理情形，並刪除產籍原加註「BP18 重測爭議、訴訟	03C01 涉重測界址爭議面積未定，暫以重測前面積登錄

程序	加註時機	新管理系統 應辦理及加註事項	舊管理系統加註事項
		中」及「BP01 涉重測界址爭議面積未定，暫以重測前面積登錄」註記。	
	地籍圖重測結果經地方政府依法予以撤銷，並經地政機關辦竣撤銷登記，回復原標示狀態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標示及各錄面積更正為重測前標示及各錄面積，並加註代碼「BP21 重測成果撤銷，回復原標示」。 2. 重測單位重新辦理地籍圖重測，於管理系統重新辦理重測案件收件作業。 	—

伍、附件

- 一、土地法第 46 條之 1、第 46 條之 2、第 46 條之 3、第 59 條
- 二、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1 點、第 2 點、第 4 點至第 8 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4 點至第 17 點、第 22 點、第 25 點
- 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68 條至第 105 條、第 161 條至第 187 條、第 191 條至第 193 條、第 194 條之 1、第 197 條、第 199 條、第 201 條、第 201 條之 1
- 四、內政部 81 年 9 月 2 日台（81）內地字第 8111239 號函
- 五、內政部 81 年 11 月 3 日台（81）內地字第 8113509 號函
- 六、內政部 88 年 8 月 5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6423 號函
- 七、內政部 95 年 11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50184819 號函
- 八、本署 99 年 2 月 1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900015290 號函
- 九、內政部 102 年 9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020292617 號函
- 十、本署 108 年 11 月 18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830003170 號函送 108 年 10 月 17 日「研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勘查作業程序修正事宜」會議紀錄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 土地法

法規類別： 行政 > 內政部 > 地政目

- 第 46-1 條 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 第 46-2 條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
- 一、鄰地界址。
 - 二、現使用人之指界。
 - 三、參照舊地籍圖。
 - 四、地方習慣。
- 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
- 第 46-3 條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三十日。
-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經複丈者，不得再聲請複丈。
- 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第 59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
- 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法規樹狀查詢

狀態：適用 停止適用/廢止 [查詢](#)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 》符合條件的條文共有 26 筆

[沿革與前言](#)[查詢結果匯出](#)[友善列印](#)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2月7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1020090675號令修正發布第4點、第16點

第 1 點

重測區範圍之勘選，應於重測工作開始前半年，依下列原則，實地審慎勘選：

- (一) 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
- (二) 即將快速發展之地區。

下列地區不列入重測範圍：

- (一) 已辦理或已列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土地、社區開發且有辦理地籍測量計畫者。
- (二)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資料不全者。
- (三) 地籍混亂嚴重，辦理重測確有困難者。

第 2 點

重測時段界之調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整範圍內之宗地應逕為分割測量：

- (一) 重測區之段界調整後，原為一宗土地跨越於二段者。
- (二) 段界線以公共設施預定地之界線調整者。

依前項逕為分割測量結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 3 點

會社名義登記之土地，地籍調查前應查明該會社管理人或股東住址通知之。

第 4 點

重測地籍調查時，到場之土地所有權人不能指界者，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得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該協助指界之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
- (二) 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且未能自行指界者，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予以逕行施測。
- (三) 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而產生界址爭議者，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

第 5 點

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指界，或雖到場而不指界者，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 解釋函令 1 筆](#)

第 6 點

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參照舊地籍圖逕行施測者，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測定界址，設立界標，逕行施測。

第 7 點

重測土地地形特殊，實地無法設立界標者，應於地籍調查表空白處註明其原因。

第 8 點

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於現有地界線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不論其現有地界線與地籍線是否相符，以其界標並指界之現有地界線辦理調查並施測。但相互毗鄰土地涉及不同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時，仍應依有關管制規定辦理。

[▶ 解釋函令 2 筆](#)**第 9 點**

司法機關因審判上需要，囑託提供舊地籍圖謄本時，仍應受理，惟應註明本宗土地因辦理重測時，界址爭議未解決，本謄本僅供參考字樣。

司法機關受理經界訴訟事件，囑託地政機關以原地籍圖施測者，地政機關應予受理。但應將地籍調查表及調處結果等資料影本以及辦理測量情形一併送請司法機關參考。

第 10 點

地籍調查時，雙方指界一致，惟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一方認為指界錯誤而發生界址爭議者，得予協調，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雙方達成協議者，依協議結果更正界址，並補正地籍調查表。
- (二) 雙方不能達成協議者，仍依原調查結果繼續進行重測程序。

[▶ 解釋函令 1 筆](#)**第 11 點**

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於地籍調查時，應派員持具致地政機關函文到場指界。前項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函文影本應黏貼於地籍調查表背面。

第 13 點

都市計畫範圍內辦理重測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事先派員前往實地清查都市計畫樁位，如有湮沒損毀者，應即補設，並將樁位坐標資料列冊送交地政機關。補設樁位工作，應於當年度四月底前完成，逾期未完成者，該重測區得暫緩辦理。

第 14 點

重測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因面積增減提出異議時，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辦理。

第 15 點

重測異議複丈案件，應依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辦理複丈。

重測成果公告期間申請異議複丈而公告期滿尚未處理完竣之土地，應按重編之段別、地號記載於登記簿之標示部。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重測前面積、重測公告面積及加註本宗土地重測異議複丈處理中，其實際面積以異議複丈處理結果為準字樣。

第 16 點

重測結果公告時，部分土地之界址爭議，尚未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程序處理完畢者，應於公告文載明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並附記下列土地因界址爭議，正依法處理中字樣。

界址爭議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應即據以施測，並將施測結果公告。

[▶ 解釋函令 3 筆](#)**第 17 點**

重測結果公告期滿無異議者，即屬確定。土地所有權人或關係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複丈更正。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辦竣前，雙方當事人以指界錯誤書面申請更正，並檢附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權益之切結書時，得予受理。其已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者，應不准許。

第 18 點

核發重測前地籍圖謄本，應於謄本上註明原地籍圖已停止使用，本謄本僅供參考字樣。

前項重測前地籍圖已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或有關機關典藏者，其謄本由地政事務所向該機關洽取後核發之。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重測地籍調查表等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9 點

因都市計畫樁位測釘錯誤，致使重測成果錯誤，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法更正樁位坐標，地政機關應依更正後樁位坐標辦理測量，並辦竣更正登記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 20 點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發現原測量錯誤者，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二條辦理測量成果更正後，再辦理土地標示更正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如有異議，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裁判。

第 21 點

共有土地於辦竣重測後，申請人始持重測前土地標示之民事確定判決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共有物分割複丈、登記時，其重測後地籍圖形、面積與重測前不相符合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通知申請人應於一定期限內，就重測後結果檢具原全體共有人協議書，據以辦理。
- (二) 申請人逾期未檢具協議書者，應依法院判決意旨及有關圖說，以重測前地籍圖至實地測定界址點位釘立界標，再以重測後地籍圖調製之土地複丈圖測取分割界址點，計算面積後辦理分割登記並將登記結果通知有關權利人。

土地辦竣重測後，申請人始持重測前土地標示之民事給付確定判決申請土地分割登記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解釋函令 1 筆](#)

第 22 點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辦竣後，應通知權利人限期檢附原權利書狀辦理加註或換發新書狀。權利人未能提出原權利書狀者，應檢附未能提出書狀之理由之切結書換發。

依切結書換發者，應將重測前原權利書狀註銷並公告之。

第 23 點

重測後加註或換發之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 24 點

加註或換發土地權利書狀時，原書狀背面附有甲式或乙式建物附表者，應換發建物所有權狀。

第 25 點

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爭議尚未解決之土地，應按重編之段別、地號記載於登記簿之標示部。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重測前面積及加註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字樣，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該土地俟界址爭議解決後再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及加註或換發書狀。

前項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前，權利書狀損壞或滅失，登記名義人依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申請權利書狀換給或補給時，地政機關應予受理。

[▶ 解釋函令 2 筆](#)

第 26 點

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其基地標示於重測後已變更者，其測量成果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訂正：

- (一) 基地標示按變更後標示訂正之。並辦理建物基地標示變更登記。
 - (二) 建物位置圖依據重測後之地籍圖，按原測繪之建物相應位置比例訂正之。其情形特殊者，地政事務所得視實際需要實地測繪之。
建物平面圖必要時得轉繪之。
-

第 27 點

重測區建物，不論其坐落基地有無界址爭議，建物所有權人申請核發該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時，應予受理。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地政目

附檔：附表：國界、行政區域界、段界、小段界圖例.PDF

附表：國界、行政區域界、段界、小段界圖例.DOC

- 第 68 條 戶地測量得以地面測量或航空攝影測量為之。
地面測量以數值法為主，並得視實際情形採圖解法為之。
航空攝影測量以解析法為主，並得視實際情形採類比法為之。
- 第 69 條 戶地測量，以確定一宗地之位置、形狀、面積為目的，並應依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施測之。
戶地測量時應先舉辦地籍調查，界址測量與地籍調查應密切配合。
- 第 70 條 戶地測量之比例尺如下：
一、二百五十分之一。
二、五百分之一。
三、一千分之一。
四、二千五百分之一。
五、五千分之一。
六、一萬分之一。
前項比例尺於特殊繁榮或荒僻地方得增減之。
- 第 71 條 戶地測量，必要時得同時測繪地形圖。如採航空攝影測量，並得繪製像片圖。
- 第 72 條 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
- 第 73 條 戶地測量採數值法測繪者，其圖根點至界址點之位置誤差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一、市地：標準誤差二公分，最大誤差六公分。
二、農地：標準誤差七公分，最大誤差二十公分。
三、山地：標準誤差十五公分，最大誤差四十五公分。
- 第 74 條 戶地測量採數值法測繪者，其界址點間坐標計算邊長與實測邊長之差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一、市地：2 公分+0.3 公分 \sqrt{S} (S 係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二、農地：4 公分+1 公分 \sqrt{S}

三、山地：8 公分+2 公分 \sqrt{S}

第 75 條 戶地測量採圖解法測繪者，其圖根點至界址點之圖上位置誤差不得超過零點三毫米。

第 76 條 戶地測量採圖解法測繪者，圖上邊長與實測邊長之差，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一、市地：4 公分+1 公分 \sqrt{S} +0.02公分 M (S 係邊長，以公尺為單位，M係地籍圖比例尺之分母)

二、農地：8 公分+2 公分 \sqrt{S} +0.02公分M

三、山地：13公分+4 公分 \sqrt{S} +0.02公分M

第 77 條 戶地測量之圖廓橫長為四十公分，縱長為三十公分。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 78 條 戶地測量，應按全直轄市或縣（市）所劃定之段編定圖幅，由上而下，由右而左，依序編定圖號。

第 79 條 地籍調查，係就土地坐落、界址、原有面積、使用狀況及其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與使用人之姓名、住所等事項，查註於地籍調查表內。

前項所有權人之土地界址，應於地籍調查表內繪製圖說，作為戶地界址測量之依據。

第 80 條 （刪除）

第 81 條 地籍調查，以鄉（鎮、市、區）為實施區域。同一鄉（鎮、市、區）得參酌自然界、顯明地界、土地面積、號數及使用狀況，劃分為若干段，段內得設小段。

原有段界不宜於地籍管理者，得依前項規定調整之。

第 82 條 地籍調查，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限內會同辦理。

前項調查情形應作成地籍調查表，由指界人簽名或蓋章。

第 83 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並在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自行設立界標。

到場之土地所有權人不能指界者，得由測量員協助指界，其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埋設界標。

土地所有權人逾前條第一項期限未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其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者，並應埋設界標。

界址有爭議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

- 第 84 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設立界標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 第 85 條 共有土地之界址，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七日內認定之。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前項共有土地為公寓大廈基地並設有管理委員會者，其到場指界之通知，得送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轉發各土地所有權人。
- 第 86 條 因法律行為或依法院判決、拍賣而取得之土地，尚未登記完畢者，權利人得於地籍調查時敘明理由，檢附申請登記收件收據或其他有關文件，到場指界。
- 第 87 條 土地所有權人住所遷移，或其他原因無法通知，或經通知未到場指界者，應在地籍調查表內註明之。
- 第 88 條 地籍調查表應於戶地測量完竣後，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永久保存之。
- 第 89 條 戶地測量以圖解法為之者，其作業方法如下：
一、地籍調查。
二、展繪基本控制點、圖根點。
三、測量補助點。
四、界址測量。
- 第 90 條 展繪已知點，應依各點之縱橫坐標，就圖廓及方格網，按既定之比例尺，嚴密施行，並以距離檢查之。其展繪誤差不得超過零點二毫米。
- 第 91 條 戶地測量採圖解法者，其已知點不敷需用時，得以平板儀採圖解交會法或圖解導線法，測量補助點。
- 第 92 條 圖解交會法採前方交會或側方交會者，其觀測方向線應有三條以上，角度應在三十度至一百二十度間，示誤三角形之內切圓直徑不得超過零點二毫米。
- 第 93 條 圖解導線應於已知點間連接。其圖上閉合差，不得超過 0.2 毫米 \sqrt{N} （

N 為總邊數， $N \leq 6$ ），並應平均配賦於各點。

- 第 94 條 圖解法戶地測量應採光線法、導線法、半導線法、支距法或交會法施測。但採導線法或半導線法者，應隨時檢查並閉合之。
- 第 95 條 戶地測量採數值法為之者，其作業方法如下：
一、地籍調查。
二、編定界址點號。
三、界址測量。
四、建立基本資料檔及展繪。
- 第 96 條 界址點號依下列原則編定：
一、界址點編號以阿拉伯數字編之。
二、每地段由 1 號開始，中間不空號，連續編號；如界址點漏編點號者，以已編號碼之次一號碼補編之。若一地段劃分為若干單元進行編號時，後單元之起始號碼，應銜接前單元之終止號碼。
三、每一單元之點號，應自右而左，從上而下依” S “形順序編列之，不得重號。
- 第 97 條 戶地測量採數值法者，以光線法為主，並得視實地情形，採直線截點法、導線法或交會法等為之。
- 第 98 條 數值法戶地測量應依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圖根點或都市計畫樁測量之成果觀測及計算之。
- 第 99 條 界址點之水平角觀測，應以精於（含）二十秒讀經緯儀，於一已知點上整置，並標定較遠之另一已知點後，就每一界址點正倒鏡觀測一測回，施測五至十點及觀測完畢後，應回歸至原標定之已知點，正倒鏡觀測檢查之，其較差不得超過四十秒。
- 第 100 條 戶地測量得採自由測站法為之。
- 第 101 條 數值法戶地測量之縱橫坐標，計算至毫米止。
- 第 102 條 數值法戶地測量成果，除依第九十條之規定展繪外，得以自動繪圖儀展繪之。
- 第 103 條 每宗地相鄰界址，應以直線聯結之，並儘量將各邊邊長予以實量後註明於圖上。
前項相鄰界址如係弧形者，應以弧線聯結之。
- 第 104 條 宗地分屬二以上圖幅時，在圖廓外能測其整個形狀者，應測全之，如不能

測其整個形狀者，應測至圖廓外二公分處止。

第 105 條 宗地測量完竣應編列暫編地號，記載於地籍調查表內。

第 161 條 製圖種類如下：

- 一、地籍圖。
- 二、地籍公告圖。
- 三、段接續一覽圖。
- 四、地段圖。
- 五、鄉（鎮、市、區）一覽圖。
- 六、直轄市、縣（市）一覽圖。
- 七、其他。

第 162 條 製圖應用之各種線號、符號及註記，適用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 163 條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一覽圖所用圖式，除前條規定外，應採用中央主管機關之地形圖圖式及其解說。

第 164 條 （刪除）

第 165 條 圖解法地籍圖得數值化為之。

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之步驟如下：

- 一、圖籍資料清理及整飾。
- 二、數值化建檔。
- 三、面積計算。
- 四、成果檢核。
- 五、成果管理。

前項第五款成果，因原地籍圖破損、折皺或圖紙伸縮，致圖幅接合有困難者，得實施圖幅整合。

圖幅整合之步驟如下：

- 一、加密控制測量。
- 二、圖根測量。
- 三、現況測量。
- 四、套圖分析。
- 五、坐標轉換。
- 六、成果檢核。
- 七、成果管理。

前項第五款之坐標轉換，得依第四條規定之測量基準辦理。

- 第 166 條 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及圖幅整合方式，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作業手冊為之。
- 第 167 條 圖解法之地籍圖應依地籍原圖同一比例尺複製之。
- 第 168 條 圖解法之地籍藍曬底圖應依地籍原圖同一比例尺複製，以標準圖廓坐標四幅接合為一幅，並得視需要縮製如下：
一、地籍原圖為五百分之一者，縮製為二千五百分之一。
二、地籍原圖為一千分之一者，縮製為五千分之一。
- 第 169 條 地籍公告圖應依地籍藍曬底圖複製。但有特殊情形時，得酌量縮放之。
- 第 170 條 段接續一覽圖，應依地籍原圖縮製，並繪註本段範圍內地籍圖標準圖廓、坐標、圖號、重要之道路、河流、建物及其名稱。
- 第 171 條 段接續一覽圖之比例尺如下。但必要時得變動之：
一、地籍原圖為五百分之一者，縮製為五千分之一。
二、地籍原圖為一千分之一者，縮製為一萬分之一。
- 第 172 條 段接續一覽圖與鄰段、鄉（鎮、市、區）、縣（市）界應將各類界標誌繪上，並將鄰段、鄉（鎮、市、區）、縣（市）名稱，註記於適當位置，在圖幅上方註記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段地籍圖接續一覽圖，下方註記比例尺，右側註記圖幅編號，在側註記測量日期。
- 第 173 條 地段圖應繪明本號地之地籍線及相鄰土地之界址。
- 第 174 條 每一宗地應發給土地所有權人一張地段圖，並將該宗地以記號區別之。宗地過大者，得以能確認其土地坐落之該宗地附近之地籍圖影印發給之。
- 第 175 條 地段圖各宗地過大或過小時，得按原圖比例尺酌量放大或縮小，另行繪圖。
- 第 176 條 鄉（鎮、市、區）一覽圖，應依地籍原圖縮製之，並將該鄉（鎮、市、區）內之基本控制點、段界、村里位置名稱及河流、渠塘、道路等重要地物繪註。
- 第 177 條 鄉（鎮、市、區）一覽圖之比例尺為二萬五千分之一。但得依各鄉（鎮、市、區）之大小酌量調整之。
- 第 178 條 鄉（鎮、市、區）一覽圖應與鄰鄉（鎮、市、區）精密拼接，其上方註記某鄉（鎮、市、區）一覽圖，下方書原圖若干幅。

- 第 179 條 鄰接之省（市）、縣（市）或鄉（鎮、市、區）名稱，應於其適當之位置註記之。
- 第 180 條 直轄市、縣（市）一覽圖應繪縣（市）鄉（鎮、市、區）界線、道路、河流、湖海、池渠及城鎮村落之位置，並參照地形圖補繪地形概況。
- 第 181 條 直轄市、縣（市）一覽圖，應依鄉（鎮、市、區）一覽圖縮製之，其上方書某直轄市、縣（市）一覽圖，下方書原圖若干幅，比例尺為五萬分之一。但得視其面積大小酌量調整之。
- 第 182 條 數值地籍測量之製圖，依基本資料檔按所需比例尺，以自動繪圖儀直接繪製之。
- 第 183 條 數值地籍測量之製圖，以電腦繪製者，其地籍圖廓及宗地界線以黑色實線繪製，未確定之界線界址，暫以黑色虛線繪製。
- 第 184 條 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以下簡稱地籍圖重測）。
- 第 185 條 地籍圖重測，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劃定重測地區。
 - 二、地籍調查。
 - 三、地籍測量。
 - 四、成果檢核。
 - 五、異動整理及造冊。
 - 六、繪製公告圖。
 - 七、公告通知。
 - 八、異議處理。
 - 九、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十、複（繪）製地籍圖。
- 第 186 條 地籍圖重測，應以段為實施單位。但得以河流、道路、鐵路、分水嶺等自然界，劃定重測區域。
- 原有段界不適宜地籍管理者，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 187 條 直轄市、縣（市）重測地區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勘定。
- 重測地區勘定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重測地區之範圍繪具圖說，連同應行注意事項，在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及適當處

所公布。

第一項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

- 第 191 條 戶地測量應按地籍調查表所載認定之界址，逐宗施測。
地籍調查時未到場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戶地測量時，補辦地籍調查。
- 第 192 條 現有界址曲折者，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地籍調查時，檢具協議書，協議截彎取直。但以土地使用性質相同者為限。
前項土地設定有他項權利者，應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但設定之他項權利內容完全一致者，不在此限。
- 第 193 條 同一段內二宗以上相連之土地，其使用性質相同，且屬同一所有權人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地籍調查時，申請合併為一宗。
前項部分土地設定有他項權利者，應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但設定之他項權利內容完全一致者，不在此限。
- 第 194-1 條 私有土地與未登記土地相毗鄰者，依下列規定施測：
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所指認之界址，未占用未登記土地者，以其指認之界址施測。占用未登記土地者，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測定界址，逕行施測。
二、私有土地之一部分，已為道路、水路公眾使用，其所有權人無法指界時，依照前款方法，實地測定界址，逕行施測。
- 第 197 條 地籍原圖整理及面積計算完竣後，應分別實施檢查。
- 第 199 條 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所列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前項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發書狀。
- 第 201 條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外，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申請複丈。複丈結果無誤者，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其有錯誤者，應更正有關簿冊圖卡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前項地籍圖重測結果錯誤經更正者，其已繳之複丈費予以退還。
第一項辦理異議複丈業務，得由主管機關委任所屬登記機關辦理之。

第 201-1 條 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爭議尚未解決之土地，申請所有權移轉或他項權利設定登記者，應由權利關係人出具切結書敘明於界址確定後，其面積與原登記面積不符時，同意由地政機關逕為更正。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 土地法 《第 46.2 條》

■ 最新法規條文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

- 一、鄰地界址。
- 二、現使用人之指界。
- 三、參照舊地籍圖。
- 四、地方習慣。

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

■ 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81年9月2日台(81)內地字第8111239號函

要旨 共有土地界址糾紛，經調解成立者，其調解效力，僅參加調解當事人間受拘束

內容

一、案經函准法務部81年8月25日法(81)律12654號函以：「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81年8月13日(81)秘台廳(一)字第12263號函略以：『按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書，固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惟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而調解僅係當事人就彼此間私法上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並不具有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其效力應不及於調解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來文所提有關界址爭議之土地，其經調解成立之當事人，既僅「林○」、「林○○」、「林○○」3人，其餘共有人未經參與，調解之效力，應僅調解當事人間受拘束而已，並不當然及於其他未參與調解之共有人。』」

二、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並檢附法務部及司法院秘書長上開函影本各乙份。

附：司法院秘書長81年8月13日(81)秘台廳(一)字第12263號函

主旨：關於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核定林○與林○○等土地界址事件調解書之效力，貴部徵詢意見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81年7月29日法(81)律字第11225號函。

二、按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書，固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惟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而調解僅係當事人就彼此間私法上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並不具有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其效力應不及於調解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來文所提有關界址爭議之土地，其經調解成立之當事人，既僅「林○」、「林○○」、「林○○」3人，其餘共有人未經參與，調解之效力，應僅調解當事人間受拘束而已，並不當然及於其他未參與調解之共有人。

附：法務部81年8月25日法(81)律字12654號函

主旨：關於高雄市楠梓區右昌段五小段160地號土地與166、167地號土地界址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部81年7月10日台(81)內地字第8108974號函。

二、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81年8月13日(81)秘台廳(一)字第12263號函略以：「按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書，固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惟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而調解僅係當事人就彼此間私法上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並不具有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其效力應不及於調解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來文所提有關界址爭議之土地，其經調解成立之當事人，既僅「林○」、「林○○」、「林○○」3人，其餘共有人未經參與，調解之效力，應僅調解當事人間受拘束而已，並不當然及於其他未參與調解之共有人。」

三、檢附司法院秘書長前開函影本乙份。

目前在第 1 頁 / 共有
1
筆 | 1 頁

▶ 土地法 《第 46.2 條》

■ 最新法規條文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

- 一、鄰地界址。
- 二、現使用人之指界。
- 三、參照舊地籍圖。
- 四、地方習慣。

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

■ 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81年11月3日台(81)內地字第8113509號函

要旨 地籍圖重測時，土地界址糾紛，向法院提起確認所有權之訴，案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得依據法院判決，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內容

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81年10月17日(81)秘台廳(一)字第04800號函：「土地所有權人就其土地與鄰地經界之爭議，提起確認所有權存在或不存在之訴，經判決確定者，如該確定判決已兼就定經界部分予以裁判（包括在主文中諭知經界或在理由中論斷可得定其經界在內），當事人自得依該項確定判決申請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意見。

▶ 土地法 《第 46.3 條》

■ 最新法規條文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三十日。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經複丈者，不得再聲請複丈。

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88年8月5日台(88)內地字第8886423號函

要旨 撤銷重測成果，重新辦理地籍圖重測其標示變更登記如何處理

內容

查本案前經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86年12月18日86地一字第73176號函復貴府略以：「本案倘經貴府查明地籍調查有瑕疵時，自應依法予以撤銷重測成果，重新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案。本案依貴府卷附資料所示目前執行情形仍補辦地籍調查中，似不屬界址糾紛未決土地；且於撤銷重測成果，重新辦理地籍圖重測後亦似未發生界址爭議情形。是本案既經貴府查明地籍調查有瑕疵，依法予以撤銷重測成果，重新辦理地籍圖重測時，應先辦理以「撤銷」為登記原因，回復原標示狀態，俟地籍圖重測辦理完竣後，再將重測成果以「地籍圖重測」為登記原因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土地法 《第 46.2 條》

■ 最新法規條文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

- 一、鄰地界址。
- 二、現使用人之指界。
- 三、參照舊地籍圖。
- 四、地方習慣。

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

■ 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95年11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50184819號函

要旨 系爭土地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嗣後地政機關辦理重測時，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之處理方式

內容

一、查「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重測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均到場而不能指界者，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得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分別為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及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執行要點第4點所明定。地政機關實施重測之目的在求地籍資料與實地相符，又土地之四週界址自以所有權人最為知悉，是重測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有到場指界之義務。本件依卷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旗簡字第157號民事判決主文，係確定原告所有坐落○○地號土地與被告所有坐落○○段○○、○○、○○地號土地經界，為如附圖1所示……各點之連接線。是本件系爭土地經界雖經該法院94年7月29日判決，嗣後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46條之1規定於95年度辦理重測，土地所有權人仍有到場指界之義務；其經雙方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一致，自依其指界結果辦理後續重測事宜；倘其指界不一致，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15條第4款之規定及法院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應依法院判決確定之界址處理。

二、依貴局首揭函敘及陳情人於地籍調查期間說明該土地曾於93年間發生界址爭議，並訴請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又依卷附之判決資料顯示，該判決之鑑定機關即為貴局，則依前開執行要點第4點之規定，自應以該法院之判決為可靠資料之基礎，作為協助指界之依據，尚毋需請陳情人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規定，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依法院判決結果辦理複丈，而供重測辦理單位依其複丈結果辦理重測事宜。又前開規則第205條係規範申請土地複丈申請人之資格，而非判決確定，土地所有權人即應申請土地複丈。

（按：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15條規定，於97年8月11日修正為第16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聯絡方式：賴昭妃 27718121 轉 112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接字第 0990001529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本局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地政機關因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土地登記面積暫為「0」，其產籍異動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台灣中區辦事處 99 年 1 月 13 日台財產中勘字第 09980000361 號函辦理。
- 二、現行國有非公用產籍系統之面積欄位，基於維持資料合理性，爰不接受登錄為「0」，而涉及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地政登記面積為「0」案件，係地政機關在界址爭議解決前暫時作業方式，非屬常態，為掌控重測資料，爰請先依重測後土地標示辦理產籍更新異動，土地面積仍登錄重測前之面積，並於其他事項欄加註新增代碼「3C01 涉重測界址爭議面積未定，暫以重測前面積登錄」，並持續列管，俟重測面積確定後，即予釐正面積，並刪除上述加註代碼。
- 三、請各主機單位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其他事項類別代碼新增事宜。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基隆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宜蘭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分處、財政部國有財



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臺東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金馬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雲林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南投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嘉義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澎湖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屏東分處

副本：本局接收保管組、資訊室

裝

訂



線

►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25點》

■ 最新法規條文

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爭議尚未解決之土地，應按重編之段別、地號記載於登記簿之標示部。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重測前面積及加註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字樣，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該土地俟界址爭議解決後再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及加註或換發書狀。

前項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前，權利書狀損壞或滅失，登記名義人依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申請權利書狀換給或補給時，地政機關應予受理。

■ 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102年9月6日台內地字第1020292617號函

要旨 重測期間界址爭議尚未解決之土地，其土地登記簿標示部面積登錄方式

內容

一、按「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爭議尚未解決之土地，應按重編之段別、地號記載於登記簿之標示部。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重測前面積及加註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字樣，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八、重測界址爭議（含地籍誤謬）未解決土地之登記：(一)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重測前面積○○○，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爭議（含地籍誤謬）未解決，俟解決後再行辦理登記。」分別為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執行要點第25點及「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15章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所明定，合先敘明。

二、至地籍圖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爭議尚未解決之土地，其土地登記簿標示部面積欄位，為避免作業人員疏漏並考量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依本部訂頒之「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登記作業手冊」，登記原因為地籍圖重測，其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該欄位登錄內容為重測前面積，並按上開執行要點第25點規定，於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註記，註記方式依本部91年3月27日台內中地字第0910004306號函意旨辦理。倘上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所有權移轉或他項權利設定登記者，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1條之1規定辦理。

三、有關上開登記作業手冊中，登記原因為地籍圖重測，其注意事項第(4)點與前開執行要點第15點及第25點之規定未盡相符，依相關規定修正為：「... (4) 重測期間界址爭議尚未解決之土地，標示部面積欄登錄重測前面積，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88 (權狀註記事項)』，登錄內容為：『重測前面積：○○○平方公尺，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並依審查之簽註，於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註記跨地價區段之公告現值。(5) 重測成果公告期間申請異議複丈而公告期滿尚未處理完竣之土地，標示部面積欄登錄重測前面積，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AV』，登錄內容為：『本宗土地重測異議複丈處理中，其實際面積以異議複丈處理結果為準；重測前面積：○○○平方公尺，重測公告面積：○○○平方公尺。』至原注意事項第5點至第8點，修正為第6點至第9點。」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謝承璋 02-27718121#1115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830003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10月17日「研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勘查作業程序（下稱本作業程序）修正事宜」會議紀錄，需配合辦理者，請依會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08年9月20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830002570號開會通知單及108年9月24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830002580號函續辦。
- 二、本作業程序修正草案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免備文將意見置於\全署公文分享\01本署\02接收保管組\謝承璋\03_全署調查資料\1081104_研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勘查作業程序修正事宜_文到7日內提供\07 會議紀錄及修正草案資料夾。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用財產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改良利用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制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政風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資訊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

副本：

研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勘查作業程序修正事宜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署第 2 辦公室 3 樓會議室
- 三、主席：李副署長政宗
紀錄：謝承璋
- 四、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五、結論

（一）參採中區分署建議，使用現況略圖、建物配置圖得以航照影像（含遙控無人機拍攝之航照影像）套繪地籍圖後繪製分錄線及錄號，免繪製地上物狀況，並納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勘查作業程序（下稱本作業程序）規範。惟考量航照影像有時間落差或未改正地形、地貌等特性，非所有案件勘查均得適用。又為確保勘查品質，宜建立勘查成果複查機制。適用案件類型及複查機制如下：

1. 適用案件類型

- （1）大面積太陽光電標租及提供申請開發案件。
- （2）邊際土地認養案件。
- （3）大面積占用案件。
- （4）耕地放租案件。
- （5）人力無法到達現場勘查或實地勘查危及人身安全案件。

2. 複查機制

- （1）由分署（辦事處）就勘查成果進行實地複查，複查筆（錄）數不得低於辦理筆（錄）數 3%。
- （2）複查使用現況略圖所繪製之分錄或地上物與實地量距誤差基準，由分署（辦事處）依地區特性、標的面積或形狀及影像來源品質，參考地籍測量

實施規則相關規定訂定。

- (二) 中區分署建議之不動產使用人認定方式並納入本作業程序規範一項，查為解決占用人不詳案件問題，各分署業依本署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14 次會議決定分別訂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人不詳查證相關規定，並納入各分署內控機制，請各分署依照該次會議決定定期評估作業規範執行結果，滾動修正管控機制，相關作業方式不另納入本作業程序規範。
- (三) 國有非公用土地經地政機關辦理地籍圖重測登記及面積更正登記後，運用本署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異動產籍，辦理原則如下，必要時應實地勘查：

登記前、後		產籍異動方式
面積相等	登記前為 1 錄	登記前資料複製到登記後地號。
	登記前為多錄	登記前各錄資料分別複製到登記後地號各錄。
面積增減	登記前為 1 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登記後面積辦理登錄。 2. 登記前資料複製到登記後地號。
	登記前為多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登記後面積辦理登錄。 2. 登記前各錄資料分別複製到登記後地號各錄。 3. 面積增加或減少部分之配賦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區分為待勘查、閒置或保留（不包含子管理區分為經核定暫不處分、同意使用、綠美化、促進環境保護及文化資產認養維護）。 (2) 管理區分非屬具合法使用關係者，如占用。 (3) 管理區分為待處理或具合法使用關係者，如出租、借用、委託經營等。 4. 同一順序有 2 錄以上，依各錄登記前面積比例分配。

(四) 本作業程序修正草案修正如後附對照表 (附件 1)，由本署辦理法制作業事宜。

六、附帶決議

(一) 分署 (辦事處) 辦理民眾申請案件之勘查，排定勘查日期後，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申請人、代理人 (或受任人) 會同領勘時，為避免申請人、代理人 (或受任人) 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未會同領勘，請各分署研議通知會同領勘之通案作法，俾分署及辦事處遵循辦理。

(二) 本署 108 年 10 月 1 日召開「勘測輔助系統 (下稱勘輔系統) 建置案」系統規格書研商及雛型系統展示會議結論待確認事項，決議如下：

1. 委外勘查已結案件工作檔無保存於新勘輔系統需要。
2. 現況照片圖之照片拍攝日期，由新勘輔系統直接讀取照片原始檔之「拍攝日期」，並顯示於照片下方，該拍攝日期不提供人工編修功能；各分署 (辦事處) 均有於照片編修地籍線、分錄線、錄號及於現況照片圖上方加註「地籍線及分錄線為概略標註」字樣功能需求，請本署資訊室將上述需求納入系統規格書。且現況照片圖應區分為需否編修地籍線、分錄線、錄號及於現況照片圖加註「地籍線及分錄線為概略標註」字樣，樣張如附件 2、3。
3. 使用現況略圖增加單匣樣式之圖解比例尺。使用現況略圖、建物配置圖樣張如附件 4、5。
4. 土地勘查表、房屋勘查表及國有土地分割請示單樣張如附件 6、7、8。

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